益环高审[2020]3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配套设施PPP

项目弃土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配套设施PPP项目弃土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368.83万元选址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石新桥村建设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配套设施PPP项目弃土场建设项目。该弃土场占地面积33124平方米，设计消纳弃土（渣）量为20.66万立方米，主要服务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配套设施PPP项目中陆家坡路、雪花湾路施工段产生的弃土、弃渣，服务时限为两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衡龙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要求。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工程应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等工作，妥善解决好工程征地拆迁安置中的社会问题。

（二）做好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工作。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规范车辆行驶路线、严禁施工车辆随意碾压；优化施工道路等临时场地的选址，控制占用耕地的数量，占用的耕地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落实占补平衡要求；施工占地开挖前应先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用于工程后期的复垦或生态恢复，同时优化生态恢复物种选择、严控外来物种入侵。

（三）落实声环境减缓措施。工程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布置施工道路，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设置临时声屏障、禁止在夜间和午间施工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弃土场应设置截洪沟、排水沟，并采取生态护坡等防护措施。车辆冲洗水和雨水冲刷场地产生的淋溶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尽量避开降雨集中期和大风季节施工，防止水土流失。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防护栏、隔离挡板、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洒水降尘、覆盖防尘网等防护措施；渣土运输车辆须采取加盖篷布和物料加湿等防洒落措施，场地出口应设置车辆清洁检查站、冲洗平台。

（六）妥善处理好固体废物。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场；开采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妥善暂存，用于后期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填至弃土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八）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将环境保护要求纳入招标、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日常管理工作中，要求施工监理机构配备专职环境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督。

（九）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日